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破98号

申请人：陆蓓，女，1971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81弄35号503室。

被申请人：上海儒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528号二楼东区。

法定代表人：屈耀明。

申请人陆蓓以被申请人上海儒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园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儒园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儒园公司。

本院查明：儒园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法定代表人屈耀明，注册资本人民币（以下币种同）500万元。

2023年12月4日，本院就原告陆蓓与被告儒园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3）沪0115民初973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儒园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陆蓓20,000元。后因儒园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申请人陆蓓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4年9月25日作出（2024）沪0115执8818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儒园公司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无继续执行的条件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

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儒园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儒园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申请人陆蓓对儒园公司的债权已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且经强制执行程序仍未清偿，依法可以认定儒园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陆蓓对上海儒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陶天宇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岑诗韵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